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2016年，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公司《对外担保制度》，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。

我们重点关注了以下规定：

- 1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- 2、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- 3、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
- 4、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的担保；
- 5、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

对照上述规定，经我们认真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除对子公司担保且严格履行担保审批及授权程序外，公司未发生其它对外担保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再文、田 轩、屈文洲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